**《夏日蜜【****新蘋登場 夏日開暢】領獎確認書》**

感謝您參加『新蘋登場 夏日開暢』6月簡訊抽獎活動，並幸運得獎 ！

* **請選填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  |  |
| --- | --- |
|  | **【特獎】Apple Watch SE（市價約$7,900）** |
|  | **【二獎】Apple HomePod mini（市價約$3,000）** |
|  | **【普獎】夏日蜜翻轉疊疊樂（價值$499）** |

* **寄送資料：1.購買發票正本(含明細)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領獎確認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獎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贈品寄送地址**(請填白天可簽收包裹的完整地址) |   |
| 市話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
| 中獎人須年滿20歲，未滿20歲者須附上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証明文件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

詳細閱讀及填妥表格，並備妥領獎所需文件，於**2025/07/15**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或快遞信件寄回
104079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8號5樓『夏日蜜活動小組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不正確將視同
放棄，寄回中獎文件不予退還，嘉士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謝謝您的參與及配合。

|  |  |
| --- | --- |
| 中獎發票**正本**浮貼處 | 中獎發票**明細**浮貼處 |

* **注意事項：**
1. 中獎發票正本(有效發票係指於 2025/06/01 00:00-2025/06/30 23:59止 由活動通路所開立)，中獎發票明細須能辨識購買『夏日蜜蘋果酒全系列產品(四入組、罐裝)』，單筆發票折扣後金額滿$149，並印有品名或條碼之發票，如未顯示購買夏日蜜蘋果酒全系列產品、金額、中獎發票不清楚有殘缺者、發票號碼錯誤視同無效。
2.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法規定，酒類贈獎活動須查驗參加者年滿十八歲 **(未滿十八歲者恕無法參加活動)**，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資料無誤，獎項將於2025/08/15前安排寄出。
3. 詳細活動辦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或洽客服專線02-2517-1326＃17，服務時間週一～週五10:00～17:00(不含國定例假日)
4.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與本活動保證所有填寫、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 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本活動僅限台、澎、金、馬並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可參加。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1(含)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在台灣居住未滿6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不論中獎所得金額，皆需繳交20％稅金。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中獎人需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申報。
7. 其他注意事項及活動辦法以嘉士伯活動網站：www.carlsbergtw.com/events為主。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於【新蘋登場 夏日開暢】相關活動之使用，保存期間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參加人個人資料之安全，並提供參加人應享有之個人資料的行使權利。**